

從事伐木作業發生挖土機翻覆被撞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伐木業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撞

三、媒介物：動力鏟類設備（挖土機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3 年 11 月 6 日劉○○、孫○達、孫○凱及曾○○共 4 人在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段○○地號之山坡地，從事伐木、鋸樹作業，10 時許將 1 棵木麻黃鋸斷傾倒後，使用麻繩綁住樹幹，劉○○駕駛挖土機至該棵木麻黃附近，朝向該棵木麻黃並以挖斗前端吊勾勾住麻繩，欲將該棵木麻黃吊運至平地以便鋸成一小段，當挖土機要將木麻黃吊起時，挖土機突然側向翻覆，劉○○被壓在挖土機駕駛座內，於是趕緊聯絡 119，搶救後將劉○○送往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急救，惟仍於當日 11 時 34 分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綜上所述及災害發生經過以及災害現場概況，研判本災害可能發生原因為：103 年 11 月 6 日 10 時許，劉○○操作挖土機，以挖斗前端吊勾吊掛 1 棵木麻黃，因挖土機停放處之山坡地土質鬆軟且為斜坡，作業中挖土機突然側向翻覆，致劉○○被壓在挖土機駕駛座內，經搶救送往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急救後，仍傷重不治死亡。

本次災害原因分析：

1、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劉○○遭翻覆之挖土機壓傷，造成胸腹部與四肢多處外傷骨折致氣血胸、腹內出血合併創傷性休克死亡。

2、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（1）挖土機做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

（2）挖土機作業時有因該機械翻落、表土崩塌等危害之虞者，未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、地形狀況等，適當整理工作場所以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、翻落。

3、基本原因：

（1）未依規定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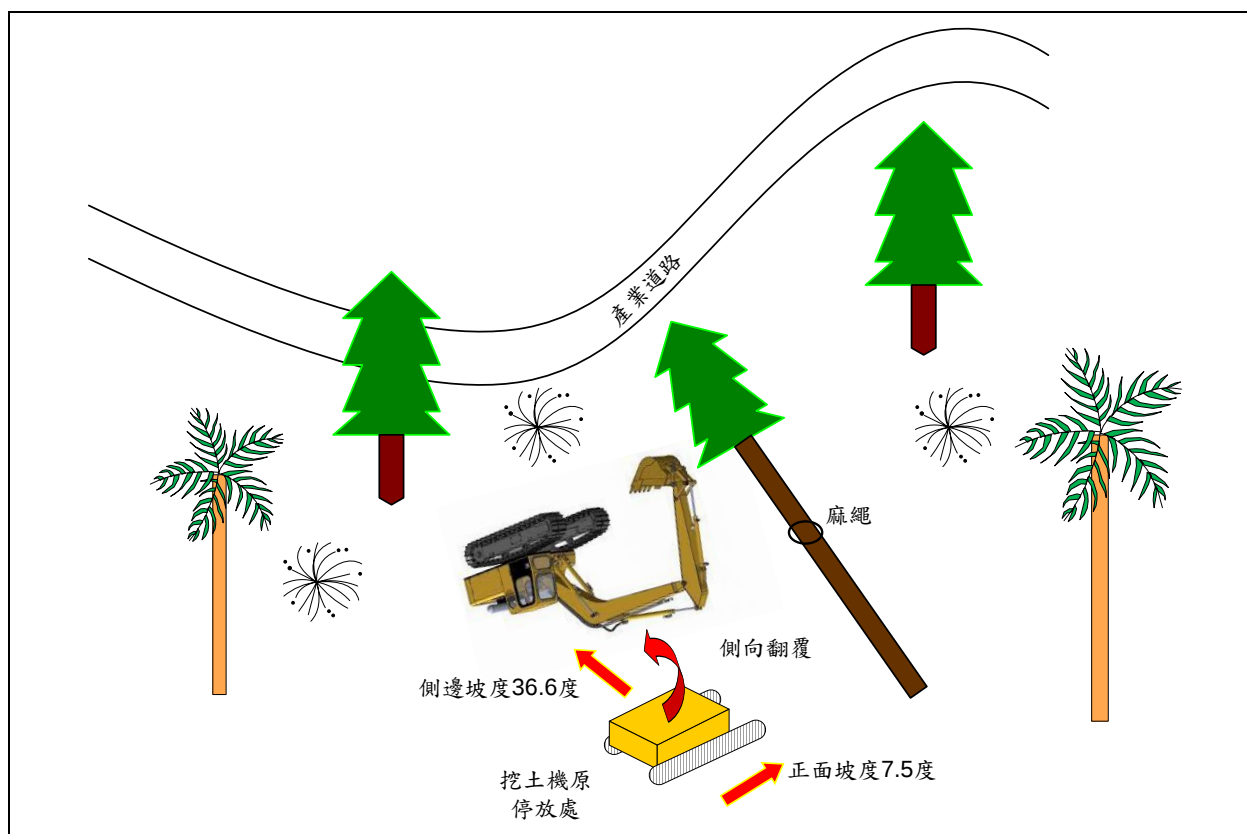
（2）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（一）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九、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9 款）

（二）雇主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，如作業時有因該機械翻落、表土崩塌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、地形狀況等，適當決定下列事項或採必要措施，並將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告知作業勞工：一、所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之種類及性能。二、車輛系營建機械之行經路線。三、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作業方法。四、整理工作場所以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、翻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0 條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現場示意圖

肇災示意圖



現場照片

挖土機翻覆情形